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自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改性 TPU 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500.00	24,695.84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4,830.00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9,203.80	72,449.64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

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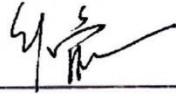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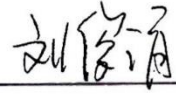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